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ST 目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0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
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675 号，以下简称“二次问询函”）。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你公司披露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，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回复显示，股权转让前后，永新华瑞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永新华控股集团、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之间的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请相关方结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说明永新华控股集团、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公司回复显示，相关方涉嫌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且存在补签股份转让暨代持协议情形，请公司及相关方自查在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，并补充披露相关核查过程及结果。

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规则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完善自身行为规范。对于相关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，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。”

公司将根据二次问询函的具体要求，积极组织各相关方按照二次问询函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，落实相关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4日